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非税〔2020〕23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落实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委有关部门，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，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监委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罚没财物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5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为贯彻落实好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抓好《办法》的宣传学习

《办法》对罚没财物移交、保管、处置、收入上缴、预算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具体明确，对各级各部门加强罚没财物管理提出了新要求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，深入研究，准确理解和把握《办法》的内容、规定和要求。同时，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加强《办法》的宣传和培训，确保《办法》得到有效贯彻落实。

二、建立健全罚没财物管理制度

各级执法机关要根据《办法》要求和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部门（本系统）罚没物品的台账、分类保管、安全保卫等罚没财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。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，建立罚没财物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。

三、创新罚没财物管理方式

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，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，创新罚没财物管理方式，推动相关部门间业务管理系统相互对接，实现罚没财物管理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。加强罚没财物移交、保管、处置、收入上缴、预算等方面的管理，不断提高罚没财物管理的信息化、规范化、现代化水平。

四、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管理

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，执法主体和领域不断扩大，罚没财物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多，对罚没财物管理要求越来越高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罚没财物管理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《办法》明确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好罚没财物管理职责，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，切实抓好《办法》的贯彻落实。

各级各部门在贯彻落实《办法》过程中，制定的管理制度、工作流程和形成的工作经验、做法以及遇到的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（邮箱：719562326@qq.com）。

联系人:刘光辉 86773409 王国瑞 86773339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